

物产中大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9〕115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549.96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1,527.31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3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0,291.3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92.6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898.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	-----	-----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9,898.6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27,390.16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589.6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782.3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72.5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9,172.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862.1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4,588.2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4,588.54	
差异[注]	G=E-F	-0.25	

[注]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外汇入的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的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9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数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实业控股）、浙江物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工服）、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2021年7月已更名为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实业）、浙江物产中大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线缆）、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27日，本公司连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环境）、物产中大（东阳）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净水）、物产中大凤川（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川水处理）、物产中大（桐庐）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庐水处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七方监管协议》，与物产中大实业、物产中大线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5537	122,611,384.60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3310010010120100888627	21,670,242.38	物产中大数科，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羊坝头支行	1202020119900359204	186,227.65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58960	19,108,578.68	物产中大环境，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61905	4,840.67	东阳净水，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57136	144,249.97	凤川水处理，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800242445	246,363.60	桐庐水处理，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377336	1,235.35	物产中大实业，募集资金专户
	1202020119900377460	0.00	物产中大线缆，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	331066110018170306693	28,707,930.69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10701	121.58	物产实业控股, 募集资金专户
	331066110018170306520	239,013.35	物产工服,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0077004114	352,648,117.06	本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405248822223	317,127.61	物产中大实业, 募集资金专户
	401377166963	0.00	物产中大线缆,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45,885,433.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是对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融入业务战略和商业模式，建设物产中大统一构架的端到端数字化平台，形成高效数字化的运营新生态。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司从战略到运营的全价值链数字化转型，实现交易过程数据共享利用和全面数据可视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508.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多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24年度内，物产中大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物产中大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527.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2,915.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17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73,480.70	125,195.64	125,195.64	6,479.84	102,659.53	-22,536.11	82.00	2024 年	27,820.44	是	否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	是	83,014.88	99.00	99.00		99.00		100.00	2023 年			是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服务项目	否	112,500.00	112,500.00	112,500.00	25.79	110,513.02	-1,986.98	98.23	2021 年	9.77	否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是	23,624.60	32,521.40	32,521.40	2,613.86	17,508.00	-15,013.40	53.84	2024 年	[注]		否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期改扩建项目			4,499.00	4,499.00	322.41	4,499.32	0.32	100.01	2023 年	385.86	是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改造项目			3,060.48	3,060.48	75.95	2,055.48	-1,005.00	67.16	2022年	558.22	是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14,352.02	14,352.02	2,264.49	14,167.02	-185.00	98.71	2023年	195.8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907.13	87,671.13	87,671.13		87,671.13		100.00				否
合计	—	381,527.31	379,898.67	379,898.67	11,782.34	339,172.50	-40,726.17	—	—	28,970.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集成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均已按期完工验收，在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的情形，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2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线缆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供应链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							

[注]项目陆续投入中，不单独产生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线缆智能制造基地 建设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 平台建设项目	125,195.64	125,195.64	6,479.84	102,659.53	82.00	2024 年	27,820.44	是	否
供应链大数据中心 建设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 平台建设项目	32,521.40	32,521.40	2,613.86	17,508.00	53.84	2024 年			否
东阳南马污水厂一 期改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 平台建设项目	4,499.00	4,499.00	322.41	4,499.32	100.01	2023 年	385.86	是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 一二期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 平台建设项目	3,060.48	3,060.48	75.95	2,055.48	67.16	2022 年	558.22	是	否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 三期扩建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 平台建设项目	14,352.02	14,352.02	2,264.49	14,167.02	98.71	2023 年	195.83	否	否
合 计	—	179,628.54	179,628.54	11,756.55	140,889.35	—	—	28,960.3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前期物产元通关于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一直在积极准备及推进，但由于杭州行政区划调整，对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和功能有了新的定位，该项目地块存在收储的可能性，导致该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汽车智慧新零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原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投向更具确定性的项目，及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扩建项目、桐庐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均已按期完工验收，在实际情况中存在分期付款的情形，因此实际投入金额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不属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